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QDII)
基金主代码	32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1年11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11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定投业务起始日	直销机构:2011年11月25日; 代销机构开放定投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资的美国、澳大利亚、法国或其他主要证券市场因节假日而休市的日期除外。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但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在开放日的其他时间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但是对于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本基金的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与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置最高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按单个交易账户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尚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自2011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将享有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投资者使用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又限前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申购费率《以下简称为"标准费率")大于0.6%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的8折执行,但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投资者使用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又限前端收费模式),标准费率大于0.6%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的7折执行,但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投资者使用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又限前端收费模式),标准费率大于0.6%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的4折执行,若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上述费率优惠措施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代销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情况请参见各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基金资产所有,其余部分可用于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0.5%。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T)	赎回费率
T<1年	0.5%
1年≤T<2年	0.25%
T≥2年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放基金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2011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含定期定额及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定,投资者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阅相关公告及信息。

自2011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将享有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投资者使用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标准费率高于0.6%的,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标准费率低于0.6%(含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

投资者使用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标准费率高于0.6%的,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标准费率低于0.6%(含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

投资者使用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标准费率高于0.6%的,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标准费率低于0.6%(含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

上述费率优惠措施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各代销机构的定投业务将择日另行开放,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位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的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的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杭州银行、渤海银行、烟台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江苏银行、哈尔滨银行、浦发银行、爱建证券、渤海证券、长江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东兴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方正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信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华融证券、华安证券、华龙证券、宏源证券、江海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信达证券、西部证券、湘财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投证券、中原证券、中航证券、浙商证券、招商证券、天相投顾等。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1年11月25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基金因《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18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1-3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1年11月22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左延安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1288736635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502089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以下议案:

1、关于合肥江淮汽车担保有限公司与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签署汽车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股数50208980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申请2011年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股数50208980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续贷3亿元贷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50208980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黄艳律师、李仲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淮汽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3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1-021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888号艾福敦酒店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受公司董事长李绍德先生委托,副董事长张国

发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主持了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36人,共持有代表公司股份5,805,798,24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6939%,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聘任的有关中介机构列席了会议。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一项议案,有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发表于www.sse.com.cn 的会议资料。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委任许立荣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5,805,773,030	5,755,248,635	50,458,395	66,000	99.1298%

三、监票与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代表、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代表、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对本次大会的投票结果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沈诚敏先生和张倩女士为本次大会出具见证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本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11 月22 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1-022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五次会议。受公司董事长李绍德先生委托,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国发先生主持。本公司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11名,会议收到董事长李绍德先生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副董事长张国发先生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收到董事林建清先生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副董事长张国发先生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收到董事黄小文先生的授权委托书,委托董事赵宏舟先生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收到独立董事吴大器先生的授权委托书,委托独立董事沈康辰先生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本公司其余董事均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选举许立荣先生担任本公司本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当选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1-67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2011 年5 月16 日,大连韵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连带偿还款项人民币20,000,000元。(详见2011年5月17日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2、2011年7月5日,案件进行了一次庭审。后期,本公司在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调查函后,对对方提供的证据材料发表书面质证意见,表明本公司不应当承担该笔债务,并将该质证意见邮寄往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2011年7月26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二、法院一审判决情况

依据2011年11月7日《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第(2011)浙嘉商初字第3号】,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大连韵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141800元,由大连韵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三、对本公司影响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第(2011)浙嘉商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是一审判决结果,对方是否上诉目前不确定,该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第(2011)浙嘉商初字第3号】

特此公告

宁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海大集团 股票代码:002311 公告编号:2011-06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工作已于2011 年11月22日结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2.5%,即人民币0.2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0.2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2.5%。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97.5%,即人民币7.8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7.8亿元,占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总量的97.5%。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1-59
证券代码:115001 证券简称:钒钛债1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钒钛债1"201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钒钛债1"按票面金额从2006年11月27日起计算利息,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6%,按年付息,到期日为2012年11月27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2年11月27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

2、每手"钒钛债1"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6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和投资基金每手利息为人民币12.80元。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11月25日;

4、除息日为2011年11月28日;

5、付息日为2011年11月28日;

本公司于2006年11月27日发行的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钒钛债1")单独交易,至2011年11月27日年满5年,根据本公司《认股权证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钒钛债1"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证监发行字12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6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了320,000万元(3,200万张)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0万元。

债券简称:钒钛债1

债券代码:115001

债券数量:3,200万张

债券发行人: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自2006年11月27日起计息,到期日为2012年11月27日

债券利率:"钒钛债1"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发行日(即2006年11月27日),票面利率为1.60%。

付息方式:"钒钛债1"首次付息日期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日(即2007年11月27日),以后每年的11月27日(节假日顺延)为当年付息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债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钒钛债1"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债券利息。

到期日及兑付日期:"钒钛债1"的到期日为2012年11月27日,兑付日期为2012年11月27日后的5个工作日

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上市时间:2006年12月12日

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担保人: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提供25亿元、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7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级别:AAA级

二、本次付息情况

按照本公司《认股权证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有关主要发行条款的规定,经网上和网下申购及簿记建档,确定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为1.6%。自2006年11月27日起计息,到期日为2012年11月27日,即每手"钒钛债1"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6元(含税)年。

本期债券"钒钛债1"票面利率为1.6%,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钒钛债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12.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14.40元)。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11月25日;除息日为2011年11月28日;付息日为2011年11月28日。

本次付息对象:截至2011年11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钒钛债1"持有人。

三、付息方法

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派息款到帐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1年12年12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咨询机构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联系人:岳群文、石灏南

电 话:0812-3393695、3391955

传 真:0812-3393992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攀钢机关六号楼630室

邮 编:617067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农业银行等相关销售渠道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等代销渠道协商,决定旗下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20)自2011年11月23日起参加销售机构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及内容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农业银行	2011年11月23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中国银行	2011年11月2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交通银行	自2011年11月2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进行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光大银行	自2011年11月2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凡通过光大银行进行基金定投申购交易的客户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或者是单笔固定收费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华夏银行	2011年11月23日至2012年3月31日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提交定投申购申请并成功扣款的,均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能低于0.6%。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者是单笔固定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注意事项

1、基金定投及网上交易系统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2、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3、各销售机构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咨询办法

1、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渠道	网址	客服电话
农业银行	www.abchina.com	95599
中国银行	www.boc.cn	95566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光大银行	www.cebbank.com	95595
华夏银行	www.hxb.com.cn	95577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五、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各销售机构基金定投及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1-067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被法院执行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2011]南市司拍字第18号《参加拍卖会通知),该院依据其[2011]南市执字第84号《执行通知书),将对本公司位于南宁市民主路8号聚宝苑地下一层和地下二层共224个车位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案由

本公司于2006年6月2日以本公司拥有的位于南宁市民主路8号聚宝苑地下一层和地下二层共224个车位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民族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民族支行")借入1440万元,借期为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于本公司资金方面的原因造成该借款逾期未还。

据此农行南宁民族支行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偿还上述该笔人民币借款的本金,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并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有关上述本案起诉的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0年11月10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诉讼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0-052)。

(二)南宁中院的一审判决的具体情况

南宁中院以[2010]南宁市民二初字第90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1、被告本公司偿还原告农行南宁民族支行借款本金1409万元人民币;

2、被告本公司向原告农行南宁民族支行支付利息1,071,544.5元人民币;

3、被告本公司向原告农行南宁民族支行支付罚息《罚息计算:以1409万元人民币为基数,从2007年8月17日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为止,按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付);

4、为实现上述债权,在被告本公司不能依上述判决偿还债务时,原告农行南宁民族支行有权对被告本公司的抵押物在债权范围内以折价、拍卖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5、案件受理费145,81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两项合计150,818元人民币,由被告本公司承担。

有关本案的判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1年3月3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逾期诉讼的一审判决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1-018)

(三)南宁中院[2011]南市执字第84号《执行通知书》的情况

2011年7月,本公司收到南宁中院《执行通知书》(2011)南市执字第84号)。通知本公司,南宁中院将依法强制执行生效的[2010]南市民二初字第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二、有关本次拍卖标的物的情况

本次法院执行拍卖的标的物为本公司所有的南宁市民主路8号斯壮聚宝苑地下一层和地下二层共224个车位。

南宁市民主路8号聚宝苑,是由本公司前身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其中地下两层停车场共计224个车位。上述224个车位原值34,157,377.05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账面净值34,088,334.17元。

三、本次执行拍卖的情况

(一)拍卖标的物:本公司拥有的位于南宁市民主路8号聚宝苑地下一层和地下二层共224个车位

(二)拍卖时间:2011年11月29日上午8时50分

(三)拍卖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夏威夷国际大酒店

本公司将根据法院的拍卖情况另行公告拍卖结果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南市执字第84号《执行通知书》;

2、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南市司拍字第18号《参加拍卖通知》。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1-064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75号文核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发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根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超过6亿元(含6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11月22日结束,发行总额为6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0%,即人民币0.6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0.6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10%。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90%,即人民币5.4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5.4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90%。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1-043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22日,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通知,因融资需要,国力民生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质押冻结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银行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1.11.17	3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600	5.82

国力民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51,744,3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54%。截至公告日,国力民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中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为13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99%。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靖远煤电 股票代码:000552 公告编号:2011-28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9月9日起连续停牌。

经公司与第一大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初步确定由公司收购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煤炭生产矿井及辅助生产等相关资产。目前已经初步确定重组资产范围,审计机构正在对本公司开展延伸审计,评估机构对土地和采矿权价款进行评估,重组预案正在论证拟定之中。由于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承诺最晚于2011年12月9日按照有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每周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2日